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孟恆
電話：02-7736-5612
Email：willy46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30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指引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實驗室人員操作布氏桿菌之風險評估及暴露後處置指引(104年9月修訂版)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9月18日疾管感字第1040500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cdc.gov.tw)之「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」專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